

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捷克共和國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5年第19號法律公告

B236

---

**2015年第19號法律公告**

**《〈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捷克共和國)令〉  
(生效日期)公告》**

現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捷克共和國)令》(2014年第37號法律公告)第1條，指定2015年2月13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保安局局長  
黎棟國

2015年1月13日